

1+N 多元救助点亮希望之灯

3 ... 1 + >>œ,, `“[fl • , ~“[”, “... “¥

通讯员 周亚莉 邓红

“感谢检察机关为民执法，帮助我们家庭渡过难关。”近日，信访救助对象谭某收到郴州市检察院、北湖区检察院送来的5万元司法救助金，感激涕零，情不自禁上前拥抱看望慰问的检察官。

这是湖南检察机关落实领导干部接待下访，用心用情办好初信初访，让群众信访首站即为终点站的一个缩影。

在落实省检察院组织开展的“走基层、找问题、想办法、促发展”活动中，省检察院党组成

员、副检察长谈固到北湖区检察院调研并接待群众来访，带头落实领导干部接待下访责任制度，现场协调解决信访难点问题。5月10日，他接待了来访群众谭某，了解到谭某是交通肇事案被害人黄某甲的妻子，因案导致生活困难，于是向检察机关提出司法救助申请。谈固听取群众诉求后，要求上下级检察机关认真核实相关情况，联动起来妥善处理好初信初访问题，依法以司法救助案的办理为切入点，落实好司法为民政策。

经市区两级检察院调查核

实，黄某甲是一名退伍军人，服役期间获评优秀士兵，荣立三等功1次。2022年9月因交通事故不幸身亡，而交通肇事责任人无赔偿能力。黄某甲去世后，谭某辞工回家料理丈夫后事，带着两个分别为10岁、7岁的孩子寄住在娘家仅66平方米的老旧房子，靠摆地摊卖凉粉维持生活，家庭生活陷入困境。

北湖区检察院审查认为，黄某甲系退伍军人，作为家庭主要劳动力因受到违法犯罪侵害致死。谭某承担养育两名未成年儿子、赡养老人的义务，因

案导致生活困难。该案符合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退役军人事务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和省检察院、省妇联《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对困难妇女儿童司法救助工作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是检察机关司法救助的重点救助对象。

“一次救助，长期关怀”。省市区3级检察机关联动，决定对谭某发放司法救助金，并纳入省检察机关“检·爱计划”，将为谭某的两个儿子每年定期申报发放助学金。

与此同时，检察机关联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妇联以及街道等部门对因案受困的谭某开展综合救助，通过1+N多元救助为退役军人家庭和困难妇女儿童送去司法温暖。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谭某及其两个儿子给予帮扶资金，定期开展回访工作；市妇联为其送去慰问金；民政部门为孩子办理低保；北湖区街道、社区为他们提供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就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岗位指导，共同帮助这个家庭重燃生活的希望。

(接 01 版)

尚远道介绍，聚焦家庭微观这一关键，湘西州发挥州平安办统筹协调作用，明确由县市党委、政府统筹抓总，乡镇(街道)政法委员、派出所所长、司法所所长为主要责任人，村(社区)书记、综治专干(辅警)为第一责任人实行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构建婚恋家庭纠纷大调解体系。

全州层层推进、精准施策，确保家事矛盾化解无死角。州级层面建立家事调处、法律援助、心理咨询3大专家团，为家事调处提供专家后援。县级层面，推动婚调室进驻纠纷排查调处化解中心、民政婚姻登记大厅、法院家事审判合议庭。乡镇层面，将家事纠纷排查化解作为基层治理重点，及时介入、及时干预，防止婚恋家庭纠纷升级恶化。村级层面，发挥“执委妈妈”、驻村辅警、专兼职网格员作用，加强排查化解，将婚恋家庭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近3年来，全州通过“四调”联动成功化解婚恋家庭纠纷4546起。

立屏障：在“防”字上出硬招

“感谢司法所工作人员连续奔忙好几个月，为我们的家事操碎了心。”今年3月27日，泸溪县潭溪镇小波流村村民向某和家人来到潭溪司法所，送去一面写有“尽职尽责·为民办事”的锦旗。

记者在走访中了解到，今年春节期间，潭溪司法所在辖区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时，发现了向某家中的纠纷。向某父亲猝然过世，生前未对家庭共同财产、债务等的处置方式予以明确。由于其家庭成员结构复杂，需要继承的遗产数额较大，一家人各执己见、寸步不让。为此，一家人多次到村调委会申请调解，



花垣县司法局干部在十八洞村开展家庭教育普法宣传。

双方矛盾愈演愈烈。司法所工作人员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一道，多次上门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劝导，最终妥善化解这起纠纷，促成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家事纠纷，重在预防。

州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介绍，婚恋家庭矛盾纠纷排查由各县(市)委政法委(平安办)牵头，统筹调度相关单位力量，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对辖区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和问题线索按层级分类建立台账。

同时，全州实行县乡村3级“双签字”制度。即村级由支部书记、综治专干或村辅警签字，乡镇由政法委员、派出所所长或司法所所长签字，县级由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局长签字，确保情况清、底数明、数据一致。

为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家庭观，积极构建和谐家庭关系，湘西州以家庭为单位，开展平安家庭、文明家庭、最美农家、最美庭院创建活动，近3年各类家庭评比挂牌率累计达80%以上。

提意识：在“宣”字上下实招

知法守法好婆婆、学法守

法好媳妇、遵纪守法好少年……在今年“三八”国际妇女节来临之际，永顺县泥堤村在“关爱妇女儿童·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现场评选出了30名“好婆婆”“好媳妇”“好少年”。

泥堤村村支部书记王东高告诉记者，活动前，村支“两委”结合各家庭参与清廉建设、遵纪守法、家庭家风等情况，通过村支“两委”会议推选，形成了“好婆婆”“好媳妇”“好少年”表彰名单，激励全村村民建设好家庭、传承好家训、弘扬好家风。

这是湘西州开展妇女权益保护法治宣传的一个缩影。

为进一步提高妇女权益保护意识，湘西州结合“八五”普法，广泛开展涉及婚恋家庭、未成年人保护等法律法规宣传，推进法治宣传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

同时，州委政法委、州教体局、州妇联等8部门联合开展“守护花蕾·关爱儿童”女童权益保护宣讲3年行动，将预防儿童性侵课程纳入全州中小学校教学计划，让农村留守女童每月接受1次维权知识教育。

记者还了解到，州法院、检察院结合工作职能广泛开展了

巡回法庭、以案说法、以案释法等活动，用身边人讲身边事，引导广大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强队伍：在“调”字上亮新招

泸溪县浦市镇浦溪村是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在化解婚恋家庭矛盾纠纷中，实现了矛盾纠纷不出村、就地化解。

该村成立了“五老”调解工作室，通过村民代表、党员代表推荐，聘请村里德高望重、懂政策、懂法律、正派公道、敢于直言、乐于助人的“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乡贤、老模范”为调解员。充分发挥其体积小、覆盖面广、机动灵活的优势，通过讲理、讲法、讲德、讲情、讲规、讲爱，赢得了群众信任。

村(社区)是矛盾纠纷化解的主阵地。近年来，湘西州充分发挥乡村干部、民(辅)警、综治专干、网格员、乡贤“五老”等基层治理力量，深入基层一线，综合运用情、理、法多举措，第一时间化解纠纷、排除隐患。

同时，不断完善婚恋家庭纠纷州、县、乡、村4级调解组织建设，组建了1个州级、8个县级婚恋家庭纠纷调委会，还

在乡镇(街道)设立了115个婚恋家庭纠纷调解室，各调解组织严格落实村级调解3次、乡镇调解两次、县级调解1次的矛盾纠纷化解“321”工作法，实现家事纠纷有地方说、有专人管。

护权益：在“帮”字上使真招

在泸溪县人民法院，一个集心理疏导室、亲子活动室、夕阳关爱室、母婴哺乳室、反家暴接待室为一体的家事调解室，成了许多婚恋家庭纠纷当事人的“避风港”。

为了让老百姓遇到问题能有地方找个说法，湘西州立足基层实际，根据群众所需，广泛建立维权微窗口、微阵地。

一方面，着力畅通维权渠道，让群众有地方说。在县乡两级综治中心建立婚恋家庭纠纷调处窗口，开设妇女儿童维权站、家庭暴力投诉站、家庭暴力庇护站，畅通12338妇女维权专属热线。及时接收各类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问题线索，为妇女群众提供便捷的法律咨询和心理疏导服务，依法确保妇女儿童权益。另一方面，着力优化法律服务，让群众说得有底气。建立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站点1791个，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7405人，“一村一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有效为群众婚恋家庭纠纷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深化家事审判改革，设立家事审判庭、组建家事审判团队，让群众充分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力量。

湘西州还在1791个村(社区)全部组建执委妈妈看护队，包联帮扶留守女童家庭2.4万余户。

尚远道表示，湘西州将始终把防范化解婚恋家庭纠纷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点工程，坚持党建引领，做到“治、防、宣、调、帮”综合发力，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